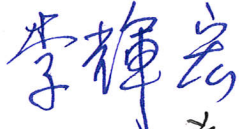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本機關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機關確知設計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已建立此一制度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遵循法令規定、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設計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機關經評估及稽核發現下列內部控制重大缺失：(一)106年上半年強制險通知單管理(二)106年上半年監理規費、罰金罰鍰及汽燃費收入之櫃檯作業重大缺失，經本所檢討相關作業流程及監督機制，並列為內部控制作業項目，經本所辦理106年內部稽核及自行評估作業均無發現缺失，達成有效控制目標。
- 四、本機關依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106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關首長：  (署名)

內控(內稽)召集人：  (署名)

簽署日期：107年4月16日